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增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亚精工追认超授权额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8.2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04.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930.4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73.5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54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长江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由于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规则的理解偏差，除已经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投资了“交通银行 7 天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合计 11,000.00 万元；存在超授权额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二、公司调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额度由 12,000.00 万元调增到 23,0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因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规则的理解偏差，公司存在超授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董事会追认公司已经发生的 11,000.00 万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额度由 12,000.00 万元调增到 23,0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因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规则的理解偏差，公司存在超授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监事会追认公司已经发生的 11,000.00 万现金管理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 8 月，公司存在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因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规则理解不透彻导致，超授权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正常还本付息，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监事会调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调增了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并追认了已发生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超授权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正常还本付息，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孔令瑞

张硕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